

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38.54	38.51	38.51	0	0	99.92%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开展媒体宣传司法行政事务工作。	100%	1名扶贫干部交通补助发放	100%	1. 饭堂后勤保障; 2. 保障扶贫干部交通补助; 3. 有序开展司法行政宣传。	100%	按合同完成	100%	不适用	无	通过商报、报纸等媒体宣传司法行政事务。保障司法工作有序进行。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未收到有效投诉	100%	未发现	无
2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办公设备购置	8.3	8.28	8.28	0	0	99.76%	办公设备购置,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00%	复印机、激光打印机各2台; 电脑6台。	100%	提高办公效率	100%	一年	100%	不适用	无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提高人员工作效率	100%	未发现	无
3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	1407.1	1407.1	1407.07	0	0	100%	人民调解作为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机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 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程度, 派驻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诉前调解中心、信访、医疗事故、建筑物业等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 为人民群众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更加专业、快速、便捷的服务, 切实筑牢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100%	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继续购买调解服务, 向25个公安派出所、10个交警中队、医调委、信访、婚姻家庭、住房和建筑、总商会、诉调对接中心等领域专业调解室和调委会派驻153个岗位专职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00%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近三年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逐年增加, 全年共受理调解案件18801宗, 成功调解18443宗, 调解成功率达到97%以上。有效分担和缓解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压力。	100%	按合同完成	100%	不适用	无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 化解矛盾, 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 立足预警和疏导, 努力实现息诉止争、案结事了。	100%	不适用	无	未收到有效投诉	100%	未发现	无
4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推进大调解建设	40.02	40.02	40.02	0	0	100.00%	根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及省司法厅《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部署, 构建新时代多元化“大调解”工作格局, 着力推进基层工作深入开展。强化人民调解职能, 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活动, 增强领导干部法治为民意识, 深化全区处级领导干部“我当调解员”活动。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开展培训和心理干预活动。树立典型, 收集参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的先进事迹对优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宣传报道1000份。	100%	(1) 加强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开展人民调解业务“菜单式”培训, 先后培训人民调解员1500多人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组织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学习”、“辅助技能课程”、“心理咨询介入调解”课程等各2期、“优秀人民调解案例分享”5期, “减压工作坊”10期, 同时组织50余人参观“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展览”。(2)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要求,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绩效年度评估和考核。(3) 树立典型, 收集参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的先进事迹对优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宣传报道100期。(4) 开展医疗纠纷宣传活动”活动, 为区医调委印制宣传册1000份。(5) 加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 共更新22个工作室标识、标牌、背景墙。(6) 落实开展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 制作司法局创建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项目宣传展板8块。	100%	(1) 加强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开展11期专职调解员培训, 共计1500多人次。通过“减压工作坊”“心理咨询介入调解”等方式, 以心理咨询服务需求调研为依据, 对全区500名调解员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干预等服务。(2)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要求,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绩效年度评估和考核。(3) 树立典型, 收集参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的先进事迹对优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宣传报道100期。(4) 开展医疗纠纷宣传活动”活动, 为区医调委印制宣传册1000份。(5) 加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 共更新22个工作室标识、标牌、背景墙。(6) 落实开展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 制作司法局创建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项目宣传展板8块。	100%	按合同完成	100%	不适用	无	根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及省司法厅《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扬“枫桥经验”, 实现矛盾不上交, 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格局。	100%	不适用	无	项目按时完成, 并验收合格	100%	未发现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5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推进大调解建设——追加“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	15.97	15.97	15.97	0	0	100%	根据《龙岗区创建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工作方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龙岗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示范点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基层治理体系，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以点带面，推动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00%	(1) 落实开展“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维稳工作示范点”文化墙建设及其他宣传物料制作。 (2)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纠纷能力，推动多元化解工作水平提升，扩大人民调解影响力。开展优秀人民调解案例选编工作，从各级调解组织每季度报送的典型案件中选40篇，将其汇编成册，印制1000本。	100%	(1) 落实开展“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维稳工作示范点”文化墙建设及其他宣传物料制作。 (2)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纠纷能力，推动多元化解工作水平提升，扩大人民调解影响力。开展优秀人民调解案例选编工作，从各级调解组织每季度报送的典型案件中选40篇，将其汇编成册，印制1000本。	100%	按合同完成	100%	不适用	无	根据《龙岗区创建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工作方案》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基层治理体系，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以点带面，推动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100%	不适用	无	项目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	100%	未发现	无
6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85.25	85.25	85.25	0	0	100%	窗口平台流畅运行和网络流畅使用	已完成	1. 打印纸大于70箱，笔大于50盒，风尾夹、回形针大于50盒，桶装水大于500桶，硒鼓大于70盒，抽纸大于80箱等购买的办公用品，清洁物品可以正常领取使用；2. 光纤13条，保障机关、司法所网络正常使用。	已完成	购买的物品可以正常供应窗口平台的使用。	已完成	督办系统工单承办及时率及办结率大于95%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营造舒适的窗口平台环境，从而使来访人员可以舒心的办理业务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投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的工单小于5%	督办系统未有投诉实体平台工单	经费预算偏低，一些工作无法全面开展	保障窗口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适当暂缓购买物资；增加明年财政预算申请
7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	110	109.98	109.98	0	0	99.98%	完成年度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居民法治素养，深入推进全民普法工作。	100%	1. 制作龙岗电台广播法治栏目100期；2. 完成“七五”普法迎检汇报片1部；3. 印刷并发放《民法典》1.1万册，民法典宣传折页20.8万份；4. 建设龙岗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1个；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和社区群众四类重点普法人群开展民法典主题讲座32场。	100%	按要求完成年度普法任务，达到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100%	能够及时高效完成普法活动和宣传，推进依法行政，群众依法办事。	100%	不适用	无	发挥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100%	不适用	无	项目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	100%	未发现	无
8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	78.78	78.64	78.64	0	0	99.82%	开展6次律师培训，每周派驻6名律师在公检法开展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完成了112家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20个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已完成	共开展了5次龙岗律师和1次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培训，派驻公检法等单位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律师312人次，对全区111个社区的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案件进行检查评估，完成了112家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20个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已完成	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提升党建规范化，有效提高律师服务水平，提升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效果，积极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维护稳定和谐做贡献。	无	按合同完成	100%	不适用	无	共开展6次律师培训，提升龙岗律师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派驻公检法的值班律师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出具法律意见2731条，引导3823名上访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为维护稳定和谐做贡献。对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案件检查评估，提升服务效果。做好全区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完成了20个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党建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党支部、党员律师以及涉法涉诉咨询数量实现同比增长。	已完成	未发现	无
9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672	672	672	0	0	100%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已完成	发放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于300宗，刑事案件大于1500宗的案件补助，发放窗口值班及法律援助、认罪认罚补贴。	已完成	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审评及时率达到100%。	已完成	及时支付办案补贴、值班补贴	已完成	——	——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计挽回群众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已完成	——	——	督办系统投诉法律援助工单占总工单小于5%	督办系统未有投诉平台法律援助工单	经费预算偏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从而更加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	增加明年财政预算申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1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工作	18.16	18.1	18.1	0	0	99.67%	促进区法律援助处工作更好的开展。	已完成	保障延时、错时便民服务的顺利开展，方便工作日无法办理业务的群众。	已完成	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高效开展刑事辩护前覆盖、认罪认罚工作	已完成	及时支付案件整理费用，延期服务补贴。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司法的进步。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督办系统投诉法援业务占总工单小于5%	督办系统未有投诉平台法援工单	经费预算偏低（由于案件数量的增加，造成档案整理的工作量及材料的增加）	增加明年财政预算申请	
1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安置帮教	6.15	6.15	6.15	0	0	100%	为降低刑释解矫人员重新违法犯罪风险。	良好	1.对辖区生活较为困难的12名社区矫正对象和7刑释解矫人员开展专项走访核查评估工作和临时救助；2.印制1000本《刑满释放人员学习手册》和1500本宣传教育读本。	100%	通过关怀、协助刑满释放人员使其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危险，生活、工作不适应性从而减少。	100%	刑满释放人员为五年帮教，社区矫正对象为三年。	100%	安置帮教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有利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100%	为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了解其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顺利回归社会	100%	快速融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环境中，减少因非监禁期产生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100%	对12名社区矫正对象和7刑释解矫人员进行人均1200元扶贫券经济救助。	100%	家庭困难和身患疾病的刑释解矫人员较多，无法全部覆盖到。	施以教育、感化、求助等方法，帮助其消除犯罪心理，化解重犯风险，融入社会，取得良好成效。	
12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158.79	158.62	158.62	0	0	99.89%	落实治本安全观，提高社区矫正矫治质量，努力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成守法公民，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率。	良好	1.定制一批宣传品邮政线下包裹帖18000份；2.定制1000份《社区矫正法》宣传品（雨伞）3.制作50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工作证；4.开展6期社区矫正人员军事化训练和劳动技能培训服务；5.购买社区矫正3名安保服务；6.720名社区矫正人员电子监控管理设备；7.通过各大运营商对深圳市市民进行推送霸屏快显消息+补充短信10000条。	100%	1.“司法文书专递”EMS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其中市内约3000份，省内约1500份，省外约1000份；2.开展6期缓刑考验期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军事化和劳动培训服务800人次	100%	1.创新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服务内容形式，2.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积极开拓创新为进一步加强集中教育的计划性、实效性。	100%	为落实治本安全观，提高社区矫正矫治质量，努力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成守法公民，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率。	100%	1通过“严抠细训”的军事队列训练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懒散松懈的不良习惯，培养良好生活作风，增强身份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和令行禁止意识，促进其明身份、正言行、守规矩。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明身份惜矫正、明高墙惜自由、明法规惜重生。	100%	集中劳动技能培训在龙岗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开展，课程包括园艺、农业劳动、城市职业、手工艺、田间劳动等实践劳动。以理论与实践结合，家庭作业与成果展示相辅的形式开展。	100%	为落实治本安全观，提高社区矫正矫治质量，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认识付出与收获的关系，获取成功的正确方法，踏实生活，逐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在思想上、素质上、行为习惯和道德上都能适应社会的需要，实现人格的重新社会化，顺利的回归社会。	100%	工作目标：让社区矫正对象正确认识付出与收获的关系，获取成功的正确方法，踏实生活，逐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在思想上、素质上、行为习惯和道德上都能适应社会的需要，实现人格的重新社会化，顺利的回归社会。	1.劳动技能训练的成果可以更加可视化。2.军事化训练的常态化。	1.建议在劳动训练基地开发一块菜地，用于种植新鲜蔬菜，加上果园的水果，可以让社区矫正对象在每次训练之后参与菜地和果园的管理，产出的蔬菜和水果，送至街道食品安全部门检验合格之后，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送到敬老院、福利院等地进行慰问，让社区矫正的劳动产生社会效益。2.组织在严管期的、被警告的、违反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必须参加军事化训练，强化其身份意识和服从意识，减轻基层司法所的压力。积极拓宽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3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治建设	143.04	142.98	142.98	0	0	99.96%	1.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指标要求，做好执法监督协调工作和加强执法监督，推动执法信息规范化执法推动信息化；2.提高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利于监督和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预防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3.利用第三方力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水平，顺利通过市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和评估；4.举办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开展龙岗区全面依法治国5年规划2020-2025年和龙岗区“八五”普法规划。	100%	1.组织区属执法单位、街道开展一场“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业务专题培训”；2.开展一次“政府法治体检活动”和专项督察工作；3.举办领导干部学法活动；4.今年以来共审查区政府涉法文件1292件/次，其中规范性文件72件/次，非规范性文件1220件/次；4.举办4场“街坊议事堂”活动，印刷并发放龙岗区以案释法汇编300本，开展“12·4”宪法宣传周大型启动仪式，邀请市、区主要领导出席，全区38个普法成员单位111个街道参加现场活动；制作了300份礼品派发参与互动的市民。	已完成	1.按照法律法规、上级工作要求完成任务；2.认真履职，奋力作为，全面落实各项政府法律事务工作，为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3.通过开展专项督察活动，全面掌握我区法治建设工作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法治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推动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4.按要求完成年度普法任务，达到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已完成	1.做好执法监督协调工作，跟进行政执法各项考核，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送达；2.2020年全年；3.能够及时高效完成普法活动和宣传，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群众依法办事。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1.强化全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办案能力；2.建立法律顾问评价、考核和退出机制，制定合法性审查事务办理规则，建立全区法律顾问的信息共享机制；3.发挥宪法宣传周活动和“街坊议事堂”等普法宣传阵地，为居民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让居民体会到共建法治、共享法治的意义；4.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水平。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1.开展为期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深受各执法单位好评，为各单位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完善；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目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4.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查，为各单位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完善。	已完成	未发现	无
14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业务办案	63	61.17	61.17	0	0	97.10%	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良好	1.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工作职责上墙，法律制度宣传展板；2.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心理矫正服务；3.开展6期缓刑考验期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教育”活动、针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震撼教育”服务和活动。4.实地走访评估案件项目，审前的调查140例案件，变更居住地核查40例案子。	100%	预计2020年对1000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	1.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对694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完成重点个案心理咨询131人次，完成重点个案介入治疗170小时，并开展了12场心理健康讲座。2.开展6期缓刑考验期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教育”活动、每次培训100人次，总服务600人次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更新制定上墙制度职责及法律宣传展板，	悬挂在社区矫正办公室、社区矫正宣告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等相关办公场所	加入社区矫正工作有效降低了监禁成本，有利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强化在刑意识守纪意识，促进社区矫正人员自觉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政策法规。	通过走访调查服务，了解掌握其矫正环境、行为动向、家庭情况、工作情况及心理状况等，降低脱管及重新犯罪的风险。	100%	减少了再监狱的改造固定场所范围，增加在社会上适用轻微犯罪的社区矫正刑事执行。	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标准化，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执法。	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其再社会化创造条件；帮助其修复家庭、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帮助其参加就业培训和指导、实现重新就业，缓解其生活成本压力，可能带来的问题和影响。	探索我区在社区矫正疑难案件和重点人员的管控、教育、预防方面的创新	社区矫正对象有抵触情绪，不服从排查、隐瞒情况等	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社区矫正人员信任和肯定，树立了社区矫正的好形象。
15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防控一线工作	4.54	4.54	4.54	0	0	100%	参与卡口防控的防疫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贴	已完成	发放43名参与卡口防控的防疫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贴	100%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防疫补贴及时发放	已完成	无	无	增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力量	100%	无	无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无	无